



UN LIBRARY

DEC 8 1977

Distr.
LIMITEDA/C.2/32/L.90
6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 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
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
拿马、巴拉圭、秘鲁、新加坡、苏里南、喀麦隆联合共
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注意到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4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2 段，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及该决议第 8 段中大会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会议地点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77-27250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8(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3(LXIII)号决议，

并回顾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的最后报告第29段中所载的七十七国集团的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应在发展中国家召开”，

1. 决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应于一九七九年适当时候在墨西哥举行，为期两周；

2.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该会议；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经常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参加；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E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参加；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与墨西哥政府合作，以期在墨西哥举行该会议，向会议提出一切有关文件，并安排所需的必要工作人员、便利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4. 决定以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语文为会议的语文。